

外交学院

院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外交学院青年协同创新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外交学院青年协同创新项目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4月27日外交学院2023年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交学院青年协同创新项目管理规定

为加强有组织科研，促进优秀青年团队建设，特设立外交学院青年协同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创新项目）。协同创新项目是指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跨专业青年教师共同开展的研究项目，旨在鼓励面向学科前沿的跨学科学术研究。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和《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本项目管理办法。

1、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列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额度为5万元/项，完成周期为2年，一年资助4项。

2、组织申报

（1）该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请人须为我院在职人员，年龄45周岁以下。申请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同期只能主持1项该类项目，参与该类项目数（含主持）不得超过2项。

（2）申请人自拟选题，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研处。科研处组织项目的申报、预展，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本着择优立项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

3、项目管理

（1）凡获得立项的项目，科研处及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代表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

(2)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如有特殊原因（如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应在规定完成时间前两个月向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不能结项，科研处将做出撤项处理。

4、结项要求

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可申请结题验收：

(1) 提交已基本成型的书稿一部；

(2) 在核心期刊（以最新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依据）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或者在正式学术期刊（不含论文集及增刊）上发表至少两篇学术论文；

(3)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相关项目立项；

(4) 研究报告获得司局级（含）以上单位领导批示或被司局级（含）以上单位采纳。

5、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学院 2023 年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商财务处负责解释。